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23〕64号

签发人：秦峰

延津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 请示

县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债务管理的通知精神及我县实际，拟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作如下调整：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年，上级提前批下达我县新增债务限额62253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7853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54400万元。上级下达我县再融资一般债券规模上限为23200万元，由上级部门统筹掌握使用，不纳入县本级收支核算。

二、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范围内，对新增政府债券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安排原则。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1.新增一般债券。新增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当赤字不能减少时可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偿还，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领域、卫生健康、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2.新增专项债券。新增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主要用于社会事业、水利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和城镇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二）具体安排情况

1.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共计7853万元，其中：延津县3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4153万元；延津县2023年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700万元；延津县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1000万元；延津县2023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00万元。

2.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共计 54400 万元，其中：社会事业专项债券 6200 万元；城乡发展专项债券 48200 万元。

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安排项目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1100 万元；延津县利民幼儿园 1100 万元；延津县文化路幼儿园 1000 万元；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3000 万元。

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安排项目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20000 万元；延津县城区热力管网配套工程 7000 万元；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园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5400 万元；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4000 万元；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3800 万元；延津县客运汽车站搬迁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 1000 万元；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1000 万元。

三、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新增限额中，一般债券 7853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 5440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据此，我县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29831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7853 万元（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29831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7853 万元（均为县本级支出）。具体科目调整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 2190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700 万元；

(2) 农林水支出 3699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153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18383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4400 万元，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18383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4400 万元，均为县本级支出。具体科目调整为：其他支出 10554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4400 万元；

当否，请批示。

- 附件：1. 延津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 延津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延津县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延津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 年初预算	变动项目	2023年 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23年 年初预算	变动项目	2023年 调整预算
一、税收收入	52,720		52,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10		26,710
增值税	23367		23,367	二、外交支出			
其中：国内改征增值税				三、国防支出	326		326
企业所得税	7350		7,3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021		11,021
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教育支出	64,346		64,346
个人所得税	994		994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10		2,310
资源税	1140		1,14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4		2,324
其中：水资源税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79		33,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8		1,7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276		26,276
房产税	3287		3,2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6,847		6,847
印花税	1255		1,25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204	3700	21,9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65		4,065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839	4153	36,992
土地增值税	3613		3,6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396		8,396
车船税	1236		1,236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77		1,077
耕地占用税	977		97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0		470
契税	3435		3,435	十六、金融支出			
烟叶税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5		105
环境保护税	153		153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52		1,852
其他税收收入	80		8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63		7,563
二、非税收入	28,388		28,3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21		1,721
专项收入	6835		6,835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87		1,98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65		3,765	二十二、预备费	3,100		3,100
罚没收入	8505		8,50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501		2,50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93		3,093	二十四、其他支出	8,870		8,87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25		5,525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捐赠收入	80		8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35		435				
其他收入	150		150				
本 级 收 入 合 计	81,108		81,108	本 级 支 出 合 计	262,524	7,853	270,377
转移性收入	209,355	7,853	217,208	转移性支出	27,939		27,939
上级补助收入	154,093		154,093	上解支出	18,896		18,896
返还性收入	6,366		6,366	体制上解支出	18,896		18,89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3,111		143,111	专项上解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16		4,616				
上年结余收入	42,736		42,736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年终结余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043		9,043
从其他资金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853	7,85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补充预算周转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26		12,526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收 入 总 计	290,463	7,853	298,316	支 出 总 计	290,463	7,853	298,316

延津县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年初预算	变动项目	2023年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23年年初预算	变动项目	2023年调整预算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17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1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6		16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70		1,37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0		1,530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37		83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30		1,530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6,461		66,46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85		1,485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53,164		53,164
十三、车辆通行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787		49,787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835		83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25		225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01		801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51		1,351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14		1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4		14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200
				六、交通运输支出	100		1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00		10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51,147	54,400	105,54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732	54,400	103,13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15		2,415
				九、债务付息支出	8,798		8,798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70,988		70,988	支出合计	114,770	54,400	169,170
转移性收入	58,442	54,400	112,842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08		10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08		108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58334		58,334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660		14,66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400	54,400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收入总计	129,430	54,400	183,830	支出总计	129,430	54,400	183,830

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

延政文〔2023〕12号

签发人：李中耀

延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债务管理的通知精神及我县实际，拟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作如下调整：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年，上级提前批下达我县新增债务限额62253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7853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54400万元。上级下达我县再融资一般债券规模上限为23200万元，由上级部门统筹掌握使用，不纳入县本级收支核算。

二、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范围内，对新增政府债券提出以下安

排意见:

(一) 安排原则。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1. 新增一般债券。新增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当赤字不能减少时可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偿还,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领域、卫生健康、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2. 新增专项债券。新增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主要用于社会事业、水利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和城镇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二) 具体安排情况

1. 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共计 7853 万元,其中: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4153 万元;延津县 2023 年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700 万元;延津县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000 万元;延津县 2023 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2. 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共计 54400 万元,其中:社会事业专项债券 6200 万元;城乡发展专项债券 48200 万元。

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安排项目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1100 万元;延津县利民幼儿园 1100 万元;延津县文化路幼儿园 1000 万元;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3000 万元。

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安排项目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20000 万元；延津县城区热力管网配套工程 7000 万元；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园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5400 万元；延津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延津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4000 万元；延津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3800 万元；延津县客运汽车站搬迁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 1000 万元；延津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1000 万元。

三、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新增限额中，一般债券 7853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 5440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据此，我县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29831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7853 万元（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29831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7853 万元（均为县本级支出）。具体科目调整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 2190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700 万元；

（2）农林水支出 3699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15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18383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4400 万元，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18383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4400 万元，均为县本级支出。具体科目调整为：其他支出 10554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4400 万元。

请予审议。

附件：1. 延津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 延津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延津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 年初预算	变动项目	2023年 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23年 年初预算	变动项目	2023年 调整预算
一、税收收入	52,720		52,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10		26,710
增值税	23367		23,367	二、外交支出			
其中：国内改征增值税				三、国防支出	326		326
企业所得税	7350		7,3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021		11,021
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教育支出	64,346		64,346
个人所得税	994		994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10		2,310
资源税	1140		1,14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4		2,324
其中：水资源税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79		33,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8		1,7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276		26,276
房产税	3287		3,2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6,847		6,847
印花税	1255		1,25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204	3700	21,9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65		4,065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839	4153	36,992
土地增值税	3613		3,6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396		8,396
车船税	1236		1,236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77		1,077
耕地占用税	977		97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0		470
契税	3435		3,435	十六、金融支出			
烟叶税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5		105
环境保护税	153		153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52		1,852
其他税收收入	80		8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63		7,563
二、非税收入	28,388		28,3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21		1,721
专项收入	6835		6,835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87		1,98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65		3,765	二十二、预备费	3,100		3,100
罚没收入	8505		8,50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501		2,50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93		3,093	二十四、其他支出	8,870		8,87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25		5,525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捐赠收入	80		8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35		435				
其他收入	150		150				
本 级 收 入 合 计	81,108		81,108	本 级 支 出 合 计	262,524	7,853	270,377
转移性收入	209,355	7,853	217,208	转移性支出	27,939		27,939
上级补助收入	154,093		154,093	上解支出	18,896		18,896
返还性收入	6,366		6,366	体制上解支出	18,896		18,89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3,111		143,111	专项上解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16		4,616				
上年结余收入	42,736		42,736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年终结余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043		9,043
从其他资金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853	7,85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补充预算周转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26		12,526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收 入 总 计	290,463	7,853	298,316	支 出 总 计	290,463	7,853	298,316

延津县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年初预算	变动项目	2023年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23年年初预算	变动项目	2023年调整预算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17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1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6		16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70		1,37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0		1,530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37		83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30		1,530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6,461		66,46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85		1,485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53,164		53,164
十三、车辆通行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787		49,787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835		83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25		225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01		801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51		1,351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14		1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4		14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200
				六、交通运输支出	100		1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00		10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51,147	54,400	105,54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732	54,400	103,13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15		2,415
				九、债务付息支出	8,798		8,798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70,988		70,988	支出合计	114,770	54,400	169,170
转移性收入	58,442	54,400	112,842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08		10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08		108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58334		58,334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660		14,66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400	54,400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收入总计	129,430	54,400	183,830	支出总计	129,430	54,400	183,830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延人常〔2023〕15号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调整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的 决议

(2023 年 11 月 28 日延津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延津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会议决定，批准县政府调整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同意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622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853

万元，专项债券 54400 万元)；同时等额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53 万元，等额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400 万元。

会议要求，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高度重视债券资金的使用，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和储备，全力破解项目储备不足问题。同时，加快债券资金的使用进度，尽早发挥其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中的作用；要强化支出预算管理，科学调度和及时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支出执行效率，加强对预算支出的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落实预算执行责任，确保预算调整目标圆满完成。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

2023年11月29日

